AUG132024_08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650627 日期：2024年8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领域的企业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就业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对该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即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其未能证明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从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1 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界定“国家利益”一词，但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2 批准国家利益豁免，如果申请人证明：

1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8 C.F.R. § 204.5(k)(2)。
2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加入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法院（以及第三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能够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申请人必须指明其拟从事的具体事业。同上，第889页。在申请表的第6部分，申请人表明其拟从事的职业为财务经理，并在其确定性声明中表示，他打算担任“ 财务经理/企业家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商业计划书，其中指出其拟议事业是建立“ 一家独立的财务和投资评估公司，将以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对待客户，目标是提供全面的财务咨询并开发金融产品、控制系统和充分的投资组合服务 ”，并且他将担任该事业的所有者、首席执行官和注册理财规划师。商业计划书还表明，该事业的总部将设在伊利诺伊州[已隐去]，并计划扩展至弗吉尼亚州[已隐去]和阿拉巴马州[已隐去]。

然而，在上诉中，申请人反复提供不一致的信息，这使人对其拟议事业的细节产生疑问。例如，除了提及他最初描述的事业外，他还称其“ 拟议事业是来美国在金融服务行业担任会计主管 ”，并且他“ 打算继续在美国商业领域作为金融服务行业的会计主管发展其职业生涯 ”。他还反复提及墨西哥，提供诸如其国内生产总值等信息，并声称其“ 对墨西哥商业环境的深入了解将使美国公司和美国经济受益 ”，以及“ [许]多美国公司正在或计划在墨西哥开展业务，以利用墨西哥经济的规模和广阔的市场机会。 ”但商业计划并未表明申请人将在墨西哥开展任何业务。此外，申请人的简历和雇主信均未显示他在墨西哥或与墨西哥合作方面有任何经验。而且，申请人在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多处错误地反复使用女性代词，并声称他将在佛罗里达州运营的头五年内创造5.9百万美元的收入和13个就业岗位，但随后又称其公司将位于[已隐去]。申请人必须用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以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由于申请人未能一致地描述其拟议事业，我们无法认定其已充分证明该事业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并且，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议事业具有 Dhanasar 第一项要件所要求的实质价值和国家重要性，其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因此，我们对 Dhanasar 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保留意见。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不影响其所得结论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在一份未公开决定中）认定 USCIS 批准或否决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上诉中，若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则拒绝审理替代性问题）。

裁定：上诉被驳回。